

#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985/09-10(07)號文件

檔 號：CB2/PL/SE

## 保安事務委員會

### 立法會秘書處就2010年3月2日會議 擬備的背景資料簡介

### 大埔區校園驗毒試行計劃的實施進度

#### 目的

本文件綜述保安事務委員會及教育事務委員會委員對大埔區校園驗毒試行計劃的主要關注及意見。

#### 青少年吸毒情況

2. 過去數年，香港濫用精神科藥物的21歲以下青少年數目大幅增加，令過去10年的吸毒者總數整體下降的趨勢出現逆轉。被呈報的吸毒青少年總數由2006年的2 578人上升至2008年的3 430人，升幅達33%。21歲以下首次吸毒青少年的平均年齡為15歲。

#### 青少年毒品問題專責小組的建議

3. 行政長官在其2007-2008年度施政報告中，宣布委任青少年毒品問題專責小組(下稱"專責小組")，負責打擊青少年吸毒問題。專責小組於2007年10月成立，並於2008年11月11日發表報告。該報告載列了約70項建議，涵蓋五管齊下禁毒政策每一個範疇的事宜。當局於2009年年初成立一個跨部門工作小組，督導、協調和監察落實有關建議的工作。工作小組已確定須在2009-2010年度優先處理下述各個範疇的工作：就自願性質的校本驗毒計劃展開研究、就強制驗毒進行公眾諮詢、對付跨境吸毒問題，以及在制度上訂立"健康校園政策"。

## 委員對校本驗毒計劃的主要意見及關注

4. 校本驗毒計劃是立法會保安事務委員會及教育事務委員會均感關注的事宜。委員在過往的商議過程中提出的主要意見及關注事項綜述於下文各段。

### *自願性質的校本驗毒計劃*

5. 部分委員要求當局澄清根據自願性質的校本驗毒計劃進行的測試，是否只會在有合理懷疑時才進行，還是以抽樣方式進行。他們認為在訂定自願性質的驗毒計劃時，政府當局應避免對學校和學生造成可能出現的標籤效應。

6. 政府當局表示，校園驗毒措施已在學界引起廣泛的討論。由於出現種種惹人關注的問題，政府當局會更深入研究各項相關事宜，並建議可供參考的計劃模式，藉以協助學校考慮在校內推行驗毒措施的可行性。政府當局向委員保證，當局會進行廣泛的諮詢，特別是諮詢學界。

### *大埔區校園驗毒試行計劃*

7. 政府當局在2009年8月宣布於2009年12月展開大埔區校園驗毒試行計劃(下稱"該計劃")。該計劃的4項指導原則如下 ——

- (a) 以幫助學生為目的，以學生的利益為依歸；
- (b) 純屬自願參與；
- (c) 個人資料絕對保密；及
- (d) 提供專業測試及支援服務。

8. 委員普遍歡迎當局實施該計劃。然而，部分委員特別指出，有家長擔心若學生拒絕參與該計劃，可能會造成家庭衝突。他們亦關注到若家長不能代表子女同意接受驗毒，對他們的監護權會造成何種影響。委員亦關注到不同意參加該計劃的學生可能會被標籤。他們籲請政府當局採取預防措施以避免產生標籤效應，例如不公布同意或不同意參加該計劃的學生姓名。

9. 政府當局解釋，規定就進行驗毒徵求學生書面同意的目的，是令該計劃得以順利推行。政府當局明白可能對學生造成標籤效應的關注，但強調校園吸毒問題的猖獗程度，已達到刻不容緩，必須盡快推行該計劃的地步。政府當局認為，當前要務是解決而非誇大該計劃所帶來的負面影響。

## 保護個人資料

10. 委員支持該計劃把所得資料保持機密的指導原則，並察悉有關資料只會向獲得當事人同意讓其取覽資料的人士披露，而警方將不獲提供在該計劃下所得的學生個人資料以作跟進。委員關注到部分學生對於若發現有同學涉及毒品時應否向警方或學校作出舉報，可能感到迷惘。

11. 政府當局澄清，雖然在該計劃下取得的學生個人資料不會提供予警方，但任何和毒品相關罪行(例如在校園內販毒)有關的資料，均應該並將會呈報警方，而警方亦會繼續履行其執法的職務。政府當局強調，學生不應誤以為他們可獲得豁免，無需就本身的不法行為負上刑事責任。

12. 部分委員關注到政府當局採取何種措施，確保根據該計劃取得的個人資料得以保密。他們詢問如日後有任何其他人士或機構(例如準僱主)提出查詢，參與該計劃的學生需否承認本身曾參與自願性質的驗毒計劃。他們並詢問根據該計劃取得的學生機密資料及個人資料，會否呈報藥物濫用資料中央檔案室(下稱"檔案室")。

13. 政府當局強調 ——

- (a) 檔案室是保安局轄下備存吸毒統計數字的資料庫，其目標是監察吸毒趨勢的轉變及吸毒者的特徵，以便制訂香港的禁毒策略和計劃。檔案室負責整理由執法部門、戒毒治療和福利機構、醫院和診所及大專院校定期呈報的吸毒個案資料。有關個別吸毒個案的資料，均由此等呈報機構以自願性質向檔案室提供；
- (b) 政府當局十分重視參與該計劃學生的私隱。根據該計劃取得的個人資料，包括驗毒紀錄在內，均受到《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第486章)及《危險藥物條例》(第134章)第VIIA部(第49A至49I條)保障。有關何人參與及何人拒絕參與該計劃的資料，均會絕對保密。根據該計劃收集所得的參與學生的個人資料，只可按保密形式並只可為該計劃的目的，向參與同意書所提及的相關各方透露；
- (c) 學生及其家長／監護人所給予的同意將於該計劃推行期內有效，直至2010年12月底為止。在該計劃結束後或接獲參與學生撤回參與同意書的通知時，所有不再為推行該計劃而需要的個人資料及驗毒結果皆會被立即刪除；及

- (d) 學生可自行決定是否向任何其他人士或機構披露他曾參與該計劃。

### *該計劃的安排*

14. 政府當局表示，當局會收取尿液樣本以進行驗毒。當局會委託一個非政府機構成立一支校外專責隊伍(下稱"專責隊伍")，其成員將包括兩名護士(一男一女)、兩名社工和一名資料管理員。專責隊伍會在到校前一個星期通知該校校長。專責隊伍平均會每月到訪同一學校兩次，並隨機抽選約5%參與該計劃的學生進行測試。當局預計每次快速測試大約需時15分鐘，而專責隊伍可在到校進行測試的早上進行共20次快速測試。在2009年12月至2010年6月一段時間內，會抽選約30%參與該計劃的學生進行驗毒。至於使用毛髮樣本進行驗毒的建議，政府當局表示香港尚未引入此種技術，而且此種測試的成本遠比尿液驗毒為高。

### *快速測試的可靠程度*

15. 部分委員對快速測試的可靠及準確程度表示關注，並對假陽性反應的測試結果可能對參與該計劃的學生造成的傷害感到關注。他們認為政府當局應制訂充分的預防措施，盡量減低測試結果出現假陽性反應的機會，並確保提供有效的即場輔導服務，紓減參與該計劃並被選中進行毒品測試的學生的壓力及憂慮。

16. 政府當局解釋，如學生在進行測試前數天曾吸食毒品或服藥，被快速測試工具驗出的機會將極高。為盡量減低測試結果出現假陽性反應的機會，如第一次快速測試結果呈陽性反應，專責隊伍會使用另一型號的尿液測試工具，為同一尿液樣本進行第二次快速測試。如第二次測試結果呈陰性反應，有關學生會被視作陰性個案處理。如兩次快速測試的結果均呈陽性反應，有關學生則會被視作甄別陽性個案處理。有關的尿液樣本繼而會被送往政府化驗所進行確認測試。政府化驗所進行的測試屬極高水平測試。化驗師會使用先進精密儀器鑒定樣本內是否存在違禁藥物，從而確保測試結果既可靠亦準確。然而，如被辨識的學生及／或其家長／監護人堅持由另一間合資格化驗所進行第二次測試，以推翻呈陽性反應的快速測試結果，他們可自費進行有關測試，並須於進行快速測試後3個工作天內通知校長。有關方面會作出安排，協助家長進行第二次測試。如第二次測試結果呈陰性反應，則就該計劃的目的而言，即使確認測試得出陽性結果，有關學生會被視作假陽性個案處理。

## 支援服務的資源

17. 委員察悉除了成立一支專責隊伍外，大埔的濫用精神藥物者輔導中心會負責處理在該計劃下發現的證實吸毒個案。該中心會委派一名註冊社工擔任個案經理，統籌輔導治療及康復服務。委員關注到截至2009年9月，政府當局仍在評估推行該計劃所需的額外資源。委員強調，分配作該計劃支援服務用途的資源不應有任何上限。

## 評估該計劃的成效

18. 部分委員詢問政府當局將採用何種準則評估該計劃的成效。

19. 政府當局表示，政府會委託研究機構在該計劃進行期間，同時全面評估該計劃的設計、執行程序及成效。該研究機構會探討本地及海外的校園驗毒經驗，並建議如何可適當地優化及完善該計劃，以及就該計劃於日後逐步及普遍推展至全港所有公營學校，提出可行的落實方法。政府在最初階段並沒有把該計劃推展至涵蓋更多學校的確切計劃或時間表。不過，政府會細閱研究機構的報告，然後就未來路向作出決定。

## 將該計劃推展至其他地區

20. 委員關注到將校本驗毒計劃推展至其他地區的時間表為何。政府當局表示，當局暫時會專注推行大埔區的試行計劃，並會在稍後階段才考慮把校本驗毒計劃推展至其他地區。當局將於2009-2010學年在推行該計劃之餘同步進行一項研究計劃，其目標是制訂相若的計劃以供其他學校自願採用。

## 有關資料

21. 張國柱議員曾於2009年11月11日立法會會議席上，就政府當局為打擊青少年吸毒問題而採取的措施提出一項質詢。有關質詢及政府當局所作的答覆可於政府網站瀏覽，網址為 <http://www.info.gov.hk/gia/general/200911/11/P200911110137.htm>。

## 相關文件

22. 委員可參閱下列會議紀要及文件，瞭解有關討論的進一步詳情 ——

## 會議紀要

- (a) 保安事務委員會2008年12月2日會議的紀要[立法會CB(2)738/08-09號文件]；
- (b) 保安事務委員會2009年5月5日會議的紀要[立法會CB(2)2055/08-09號文件]；
- (c) 教育事務委員會2009年9月8日會議的紀要[立法會CB(2)2637/08-09號文件]；
- (d) 保安事務委員會2009年11月25日會議的紀要[立法會CB(2)938/09-10號文件]；

## 文件

- (e) 政府當局就保安事務委員會2008年12月2日會議所提交，題為"青少年毒品問題專責小組報告"的文件[立法會CB(2)261/08-09(01)號文件]；
- (f) 政府當局就保安事務委員會2009年5月5日會議所提交，題為"落實青少年毒品問題專責小組建議的進度"的文件[立法會CB(2)1419/08-09(07)號文件]；
- (g) 政府當局就教育事務委員會2009年9月8日會議所提交，題為"大埔區校園驗毒試行計劃"的文件[立法會CB(2)2424/08-09(01)號文件]；及
- (h) 政府當局就保安事務委員會2009年11月25日會議所提交，題為"禁毒工作的整體進度及大埔區校園驗毒試行計劃"的文件[立法會CB(2)320/09-10(01)號文件]。

23. 上述紀要及文件亦可於立法會網站瀏覽(網址：<http://www.legco.gov.hk>)。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10年2月24日